**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租金、權利金及規費減免（或補貼）申請表**

**附件1-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者** |  |
| **立案日期** |  | 立案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
| **設立地址/**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負責人** | 姓名: 電話/手機:E-mail: |
| **聯絡人** | 姓名: 電話/手機:E-mail: |
| **申請樣態** | □營業金額減少未逾百分之五十□營業金額減少超過百分之五十 |
| **申請文件** | □申請表一式2份□負責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□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（自然人免附）□繳費收據或其他繳費證明影本**（無者免附）**□領（收）據**（無者免附）**□相關佐證資料（申請本須知第肆點第一項第二、三款者，應檢附足以證明與108年度同期營業金額減少幅度之文件，如108年度同期未有營業事實者，得以最近一期營業金額代替；並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其他佐證資料）。 |
| **申請減免（或補貼）金額**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萬\_\_\_\_\_\_\_\_\_\_元**（無者免填）** |
| **受影響事由****與申請內容** | 一、依據「OOOO契約書」第O條第O款**(無者免填)**二、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三、申請租金、權利金及規費等相關費用減免（或補貼）等事宜說明 |
| **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 |

**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